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股票代码：6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持（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持有上市公司 86,546,0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81%；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494,097,7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7%；中国信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80,643,7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5.68%。本次中国信科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信科本次认购烽火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8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7
附表.....	40

释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烽火通信、公司、上市公司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为中国信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8-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联系电话：	020-87691592

注：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财资[2019]37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信科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中国信科一致行动人为烽火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注册资本：	64,731.5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9-06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2.6905%），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6157%），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6938%）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联系电话:	020-87691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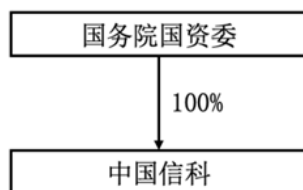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信息披露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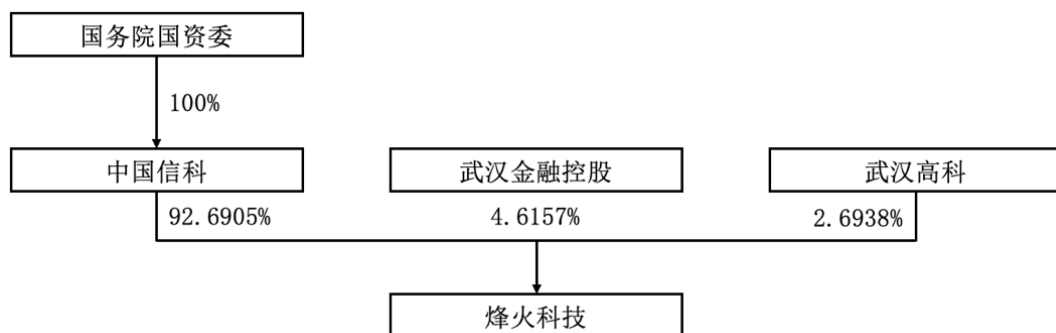
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

¹注：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财资[2019]37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信科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烽火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烽火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信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营业和主管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1,875.00	41.01%	5G 无线移动通信
2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6,912.41	45.25%	C-V2X 车联网标准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服务
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360.35	14.64%	为集成电路设计、信息通信安全等领域提供安全芯片、行业终端、BOSS 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大数据平台、融合通信等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

4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773.47	16.45%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是集团旗下移动通信 SoC（片上系统）芯片设计领域的通信半导体企业
5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

2、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烽火科技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49.18	41.71%	光通信、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应用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359.27	36.73%	光电子芯片、器件、模块及子系统产品
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61.21	17.20%	北斗应用、智慧交管、智慧交运、智慧城市应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之“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中国信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烽火科技前身可以追溯到 1974 年在武汉成立的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是中国最早从事光通信系统技术、设备和光电器件研究开发的科研机构，是中国光通信的摇篮。作为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的战略科技力量，集团始终致力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持续强化在光通信、智能化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及网络安全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布局，构建了覆盖信息通信技术全产业链的端到端解决方案能力，烽火科技是中国信科旗下重要的核心成员企业。

中国信科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12,846,124.53	12,075,265.14	10,102,310.41
净资产	6,056,333.99	5,558,222.93	4,326,270.47
营业收入	21,213,025.53	23,391,224.41	18,899,369.54
利润总额	380,129,819.96	-119,928,954.79	-197,414,455.30
净利润	380,129,819.96	- 119,928,954.79	-197,414,455.30

烽火科技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6,463,108.90	6,347,099.67	5,812,508.55
净资产	2,799,175.76	2,934,178.74	2,619,558.69
营业收入	3,797,571.09	3,792,932.55	3,870,224.62
利润总额	165,211.45	149,178.21	132,151.95
净利润	150,544.31	133,844.14	110,465.2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	----	----	----	------------------	-------

1	何书平	董事长	中国	否	武汉
2	张建恒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3	傅俊元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4	郭永宏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5	雷平	董事	中国	否	武汉
6	戈俊	董事	中国	否	武汉
7	陈山枝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北京
8	肖波	总会计师	中国	否	北京
9	范照全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北京
10	罗昆初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武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烽火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1	何书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武汉
2	戈俊	董事	中国	否	武汉
3	王闵晋	董事	中国	否	武汉
4	陈亮	董事	中国	否	武汉
5	鲁国庆	董事	中国	否	武汉
6	肖波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北京
7	陈建华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武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以及烽火科技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比例
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557	理工光科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57%），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85%），其他公众投资者

				合计 73.5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45	长江通信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7.20%）；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5.63%）；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12.41%）
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387	信科移动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1.01%）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6%）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9.07%）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51%）；其他股东（28.75%）
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98	大唐电信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91%；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64%；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1.92%；其他股东合计 51.53%
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81	光迅科技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6.13%）；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10%）；其他社会资本合计（61.13%）；
6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00851	ST 高鸿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6%
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98	烽火通信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1.71%）；其他社会资本合计（58.29%）
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88981	中芯国际	中国信科及其相关权益人持有 14.99%

注：烽火通信持股比例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的持股比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和烽火科技均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市场拓展、生产研发及经营活动，同时优化财务结构，强化战略资金保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的提高，将进一步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彰显其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各方将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原则，深化中国信科与上市公司的战略协同，共同推动主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烽火通信股份的计划以及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中国信科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4 年 10 月 11 日，烽火通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烽火通信取得了中国信科《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信科投管〔2024〕10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信科原则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烽火通信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烽火通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针对发行方案的变更，烽火通信取得了中国信科《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信科投管〔2025〕7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信科原则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案。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7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持有上市公司 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494,097,7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1.7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4,097,7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1.7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持有上市公司 86,546,0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81%；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494,097,7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8.8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80,643,7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5.6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数 (股)	交易前以前持 股比例 (%)	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份数 量 (股)	交易后控制的 股份数 (股)	交易后控制的 股 份 比 例 (%)
中国信科	-	-	-	86,546,026	6.81
烽火科技	494,097,741	41.71	86,546,026	494,097,741	38.87
合计	494,097,741	41.71	86,546,026	580,643,767	45.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二) 认购标的及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85,403,726 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 12.8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两者的孰高值（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方案作以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最终确定。

（四）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按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数量 85,403,726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

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而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乙方确认并承诺，依本协议认购的目标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期间内，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乙方增持的股票，亦遵照上述限售安排。乙方认购的本

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监管意见，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事宜；
- 3、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4、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补充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由 12.88 元/股调整为 12.71 元/

股，发行数量 85,403,726 股相应调整为 86,546,026 股。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声明

中国信科已出具《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股权质押，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中国信科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1、本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也已经烽火通信 2024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信科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烽火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

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1.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除此情形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中国信科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信科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公允行为，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2 至 2024 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均已在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021 号和大华审字〔2024〕0011000230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135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487 号和大华审字〔2024〕0011003200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8212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致行动人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1,332.01	2,360,424.99	2,291,8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126.37	325,393.80	264,145.48
应收票据	233,172.31	171,131.65	129,502.81
应收账款	2,757,295.67	2,367,701.89	1,679,708.37
应收款项融资	63,687.84	49,897.91	29,856.90
预付款项	115,133.63	167,933.61	129,367.12
其他应收款	95,572.14	113,619.10	69,14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9,775.50	208,611.833
存货	1,685,090.90	1,547,003.48	400,941.75
合同资产	43,913.52	55,613.62	15,86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225.03	53,337.08	15,547.25
其他流动资产	149,924.91	118,218.19	114,955.56

流动资产合计	7,610,474.32	7,337,173.07	6,826,096.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5,317.78	-	-
长期应收款	10,309.84	11,563.33	1,479.08
长期股权投资	3,666,205.54	3,562,773.16	3,421,20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80.63	56,408.40	64,464.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91.68	11,118.87	10,989.08
投资性房地产	40,473.17	43,286.30	40,090.02
固定资产	1,144,150.62	968,877.14	930,792.48
在建工程	202,138.41	221,915.86	156,692.68
使用权资产	20,407.94	24,322.01	33,901.00
无形资产	300,791.14	279,989.63	254,484.55
开发支出	171,012.57	118,378.01	114,309.29
商誉	61,694.26	61,694.26	53,618.67
长期待摊费用	20,155.87	16,962.45	14,30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07.57	57,156.26	53,57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87.05	56,968.15	78,21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0,524.07	5,508,951.46	5,249,168.53
资产总计	13,440,998.39	12,846,124,542.82	12,075,26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6,665.65	640,264.21	623,481.40
应付票据	1,092,905.18	1,011,529.75	1,003,395.68
应付账款	1,633,477.36	1,580,433.30	1,485,015.61
预收款项	4,485.81	6,503.69	3,096.21
合同负债	473,716.14	499,676.34	523,277.99
吸收存款及用业存款	37.015	940.188814	9173.333624
应付职工薪酬	112,890.04	114,590.42	110,413.44
应交税费	122,397.36	137,958.12	91,241.14
其他应付款	225,561.63	383,929.76	436,071.64
一年内到期的率流动负债	1,069,929.44	223,634.81	133,269.14
其他流动负债	38,379.68	197,848.05	305,461.28
流动负债合计	5,700,445.29	4,797,308.64	4,723,89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683.36	949,116.79	1,056,217.47
应付债券	597,960.27	633,818.47	341,037.29
租赁负债	10,714.03	12,265.07	20,348.66
长期应付款	15,129.10	14,565.69	15,49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031	47.126897	70.078295
预计负债	21,961.75	27,556.25	28,042.43
递延收益	266,303.02	303,219.30	279,76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8.52	11,836.72	12,07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81.28	40,056.49	40,09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207.37	1,992,481.90	1,793,145.34
负债合计	7,025,652.66	6,789,790.54	6,517,04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889.72	1,160,000.00	1,160,000.00
资本公积金	2,484,340.35	2,314,235.76	2,219,588.98
其它综合收益	246,459.86	174,616.13	122,125.58
专储备	36.467	12.840875	67885.6182
盈余公积金	0.42	0.419623	0.419623
一般风险准备	9,308.95	5,711.13	5,601.26
未分配利润	69,434.29	-17,052.23	-127,72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0,470.55	3,637,524.04	3,379,587.03
少数股东权益	2,504,875.18	2,418,809.95	2,178,63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5,345.73	6,056,333.99	5,558,22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40,998.39	12,846,124.53	12,075,265.1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91,838.58	5,408,392.61	5,285,563.28
其中:营业收入	5,187,161.62	5,405,811.62	5,283,057.60
利息收入	4,676.96	38,940.23	2,505.68
营业总成本	5,145,179.33	5,366,149.63	5,231,920.57
营业成本	3,900,073.86	4,097,944.93	3,970,812.66

利息支出	1.149405	20.17	127.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36	46.51	18.96
税金及附加	27,516.03	28,166.17	24,661.35
销售费用	298,634.02	292,516.96	266,940.40
管理费用	167,258.94	162,130.36	166,132.76
研发费用	666,018.99	729,489.67	776,851.15
财务费用	85,629.97	55,834.87	60,693.20
其中:利息费用	116,809.44	97,578.79	86,984.59
利息收入	45,463.11	38,940.23	31,891.49
汇兑净损失	7,194.26	-9,147.42	-1,414.89
加:其他收益	146,229.57	110,200.72	104,601.74
投资收益	81,364.07	133,542.76	200,919.68
汇兑收益	1.72	484.14	8.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319.69	-34,103.65	12,112.50
资产减值损失	-42,890.19	-56,208.78	-81,582.27
信用减值损失	-49,448.65	-1,406.68	-59,074.32
资产处置收益	-608.87	194,753.13	1,011.69
营业利润	183,626.59	14,815.07	208,329.54
加:营业外收入	9,263.20	5,782.25	10,262.02
减:营业外支出	6,956.23	5,479.06	6,320.08
利润总额	185,933.56	204,089.14	237,708.95
减:所得税	26,635.01	20,120.12	27,330.70
净利润	159,298.55	183,969.02	210,378.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3,298.01	5,643,123.00	5,745,67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2.84	-8,229.92	-1,079.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2.05	3,009.34	2,67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20.73	69,034.68	137,28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20.72	237,738.49	478,2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6,588.66	5,944,675.60	6,362,82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3,762.20	4,236,430.34	4,535,465.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500.00	-21,040.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36.87	9,341.42	1,120.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9	46,289,762	16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689.06	914,756.64	889,47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715.74	174,275.29	177,49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92.04	237,738.49	725,98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3,919.69	5,855,107.74	6,308,66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68.96	89,567.86	54,166.2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4,922.81	1,729,645.02	1,220,12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79.70	64,645.95	27,67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5.456389	681.177089	1,70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62.966799	-13,765.5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66.68	30,872.65	128,43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537.61	1,812,079.26	1,377,94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869.44	238,716.12	186,34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0,527.08	1,699,542.74	1,851,857.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98.9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15.96	90,082.33	117,03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112.48	2,034,040.15	2,155,23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74.86	-221,960.89	-777,29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37.5032	240,900.30	523,318.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37.50	155,091.52	200,114.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2,201.08	1,695,560.75	2,398,964.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73.49	37,678.63	153,59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712.07	1,974,139.68	3,075,88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5,872.40	1,562,809.80	1,997,42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68.2134	100,549.44	88,18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30,654.86	18,012.28	2,06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87.8425	62,439.48	106,11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928.45	1,725,798.72	2,191,71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16.38	248,340.96	884,162.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8.87	7,007.27	5,98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21.15	122,955.20	167,0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299.778	2,210,344.58	2,043,321.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478.63	2,333,299.78	2,210,344.58

二、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财务资料

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486.98	1,044,029.24	806,76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3,240.39
应收票据	192,942.73	136,816.23	91,274.83
应收账款	1,776,558.90	1,537,105.54	926,919.74
应收款项融资	59,823.06	46,685.80	27,683.92
预付款项	85,497.01	132,354.09	86,541.60
其他应收款	349,374.09	336,887.62	312,659.72
存货	1,328,673.64	1,188,693.65	1,702,374.61
合同资产	-	1,501.94	9,03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391.94	102,942.71	20,596.54
其他流动资产	121,633.83	90,407.48	78,434.85
流动资产合计	4,835,382.18	4,617,424.31	4,135,528.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3,908.98	8,245.69
长期股权投资	378,332.45	515,060.38	456,98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0.81	13,171.41	10,691.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9.79	13,668.52	98,423.35
投资性房地产	12,279.76	14,280.12	14,872.68
固定资产	675,213.32	592,651.38	558,181.76
在建工程	97,729.01	123,906.21	112,930.70
使用权资产	20,623.24	13,519.33	21,741.17
无形资产	209,579.53	195,126.80	165,615.91
开发支出	139,169.70	101,107.18	107,293.88
商誉	9,822.98	44,113.07	56,154.79
长期待摊费用	6,358.94	7,366.66	6205.652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75.04	39,226.38	37,76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92.15	41,031.32	110,45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726.71	1,729,675.36	1,676,980.06
资产合计	6,463,108.90	6,347,099.67	5,812,50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7,979.04	292,253.76	165,930.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98,366.70	872,407.21	853,593.49
应付账款	895,593.15	918,736.32	873,805.17
预收款项	146.48	2,513.62	158.95
合同负债	103,529.47	160,815.66	161,480.71
应付职工薪酬	38,139.78	45,039.49	40,145.44
应交税费	85,412.55	103,436.14	63,692.22
其他应付款	214,985.68	251,575.71	274,874.7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332.81	163,526.58	106,352.31
其他流动负债	24,446.60	32,182.68	37,683.65
流动负债合计	3,304,932.27	2,842,487.16	2,577,95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779.00	167,821.66	2,741,889.54
租赁负债	12,439.77	284,395.70	13,693.89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8,928.69	15,404.88	12,057.35
递延收益	74,749.02	87,803.33	676,77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7	6,411.15	6,24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000.88	570,433.77	614,990.07
负债合计	3,663,933.14	3,412,920.93	3,192,949.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4,731.58	64,731.58	64,731.58
资本公积	700,094.42	653,564.77	623,449.99
其他综合收益	1,292.46	1,598.37	-1,825.5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12.26	12,113.35	11,794.76
未分配利润	381,311.45	353,894.10	310,57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542.17	1,085,902.17	1,008,367.96
少数股东权益	1,638,633.58	1,848,276.57	1,611,19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175.76	2,934,178.74	2,619,55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3,108.90	6,347,099.67	5,812,508.55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97,571.09	3,792,932.55	3,870,224.62
其中：营业收入	3,797,571.09	3,792,932.55	3,870,224.62
二、营业总成本	3,698,868.52	3,718,046.55	3,788,601.62
其中：营业成本	2,959,924.37	2,980,074.03	2,991,789.8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15,023.42	14,582.82	13,835.86
销售费用	221,343.48	208,191.80	194,212.73
管理费用	77,031.46	64,128.22	67,658.51
研发费用	376,425.25	434,839.00	495,558.30
财务费用	49,120.54	16,230.68	25,546.41
加：其他收益	90,261.98	55,197.49	37,71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83.80	65,399.98	54,971.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6	-13,263.32	11,69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20.36	56,427.86	-24,94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75.84	-1,472.66	-30,026.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75	-3,885.82	30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286.75	145,860.34	131,339.07
加：营业外收入	2,420.03	4,642.18	2,485.74
其中：政府补助	-	1,475.63	111.03
减：营业外支出	2,495.33	1,324.32	1,67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11.45	149,178.21	132,151.95
减：所得税费用	14,667.13	15,334.07	21,68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44.31	133,844.14	110,465.2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86.92	47,475.12	34,820.69
※少数股东损益	97,057.39	86,369.01	75,644.5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544.31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0.89	12,531.37	5,81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19	4,318.38	1,81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7.70	8,212.99	4,004.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853.42	146,375.51	116,28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13.72	51,793.50	36,63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39.69	94,582.00	79,648.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976,608.80	4,012,969.11	4,307,013.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868.28	63,125.78	124,59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15.21	79,899.22	66,49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092.28	4,155,994.11	4,498,09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261.13	3,157,469.44	3,545,53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4,407.46	485,661.62	486,792.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551.69	96,177.77	111,56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095.98	282,927.86	282,09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316.26	4,022,236.69	4,425,9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76.02	133,757.42	72,1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76.93	56,645.33	59,877.8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24.97	37,038.89	21,12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221.94	548.67	16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0.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601.87	42,850.42	55,495.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35.98	138,233.55	136,66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32.74	154,223.28	127,60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4.13	5,000.00	67,50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98.9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233.21	195,378.84	218,738.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70.08	360,301.08	413,8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34.10	-222,067.52	-277,17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071.95	301,997.93	147,173.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71.95	218,693.52	147,173.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839.68	664,758.23	624,746.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6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911.64	966,784.79	771,92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943.87	599,592.90	593,98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162.58	290,222.09	40,79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0.71	53,953.36	15,65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66.49	6,690.38	15,49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772.94	17,862.52	650,27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61.30	208,602.37	121,64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36	23,016.43	3,70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675.73	797,218.64	-79,71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828.16	676,562.70	851,04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152.43	1,005,821.01	771,32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6,608.80	4,012,969.11	4,307,013.5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 9、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书平' (He Shu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8 月 21 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书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股票简称	烽火通信	股票代码	6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包括烽火通信在内共 8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包括烽火通信在内共 8 家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494,097,741 股股份）</u> 持股比例： <u>0%（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持股比例为 41.71%）</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6,546,026 股</u> 变动比例： <u>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 6.81%，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增加 3.9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	是 ☐ 否 ☒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书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8 月 21 日